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人选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陈晓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晓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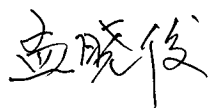
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李晓明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晓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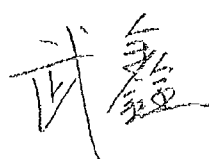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武' and '鑫'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陈叔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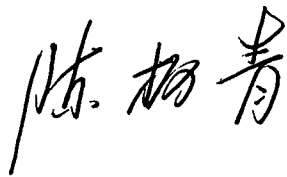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枢青' (Chen Shu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